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4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3年 第4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十四条措施(试行)的通知.....(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4)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 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十四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十四条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加快电网规划建设十四条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实施“310”工程等部署要求，加快推进电网规划建设，确保产业项目电力要素保障落实到位，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重点项目谋划电网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按季度向电网企业推送重大项目规划、重点项目招商引资等信息，统筹推进重点项目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二、统筹推进电网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每年至少组织研究1次中心城区电网规划建设方案，组织同步开展电力电缆管沟建设（含综合管廊）。对不具备电缆入地条件的区域，应统筹结合城市规划和电网发展布局，合理预留高压架空线路通道。

三、强化必要设施用地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加大和项目业主的衔接，根据电力行业技术规范和设计标准，结合土地使用标准，把变电站（升压站、汇

集站）、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必要永久性设施用地需求纳入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和供地范围。

四、加快办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备案手续。电力建设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其中，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材料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办结备案；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在完成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及评审备案后，连同其他必备材料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核，市人民政府出具同意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

五、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涉及确需穿越和占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输配电线性工程项目，由属地人民政府出具不可避免意见后，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快速推进环评审批工作。涉及确需穿越和占用各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

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输配电线性工程项目，不再将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生态环境部门提醒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手续，指导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承诺环境影响报告书在24个工作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1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六、优化水土保持审查审批。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的服务和技术咨询工作，电力建设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53号令）的要求，对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在开工前分级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完成审查审批后及时出具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文件及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通知单。根据水土保持报告和报告表最新规定，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强化弃渣综合利用。制定落实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对于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购土、弃土协议可采用容缺受理，电力建设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有关手续办理。

七、加快征地补偿及土地报批进度。电力建设企业在变电站站址征地过程中，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由自然资源部门下发缴费通知单，通知单下发后由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缴费至预存账户；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后，由建设单位配合站址所在乡镇（街道）10个工作日内完成征地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材料签字捺印，满足快速报建要求。如遇到特殊紧急的保障用电项目，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边建设边报批紧急用地方式保障，同时加快建设用地办理进度。

八、优化提升农转征及用地审批效率。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可同时开展临时使用土地报批与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工作，若临时用地与需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土地重叠的，获批的临时用地期满后，必须复垦还地后方可开展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九、加快审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对

于项目征地前期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审，由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采用现场评审会、线下收集意见等方式依法依规进行，评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意见，各县（市、区）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出具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市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审批并及时完成方案批复。

十、优化简化林地审批手续。电力建设企业在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①使用林地申请表；②申请书；③建设项目批准文件；④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临时占用林地需提供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的实施方案）；⑤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证件。电力建设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县级林草部门需要的有关手续办理。

十一、及时移交实施林木采伐工作。电力建设项目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电力建设企业（或与电力建设企业有合同关系的施工企业）可与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建设补偿包干协议（建议协议内容包含林地、林木权利人签订分户补偿协议、支付补偿，附着物拆迁，临时占用林地、林木采伐证办理及线路通道砍伐工作，复垦费用及时限等），乡（镇）人民政府履行完协议内容后将林地移交电力建设项目企业施工建设。

十二、优化消防验收程序。22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升压站、汇集站）工程应当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220千伏以下变电站（升压站、汇集站）工程只需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十三、强化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电力建设项目应当开展质量监督，监督主体按《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建成后由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作为建设企业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材料。

十四、加强施工管理和服务保障。电力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防范恶意索赔、重复索赔、无理阻挠施工或破坏电网项目建设的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压实责任，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探索对电网项目建设、企业用电工程采用承诺备案、容缺受理、容缺办理等方式，保障项目快速推进。各电力建设企业

要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理顺固化工作流程，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时期电网建设目标任务，为全市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提供坚强用电保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和驻曲有关单位：

《曲靖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十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按照全市金融工作会议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系列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民银行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曲靖市打造云南省副中心城市和“3+6+2”产业布局，从信贷总量托举、政策工具运用、重点领域加力、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方面统筹谋划，把握工作重点，突出服务特色，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内容

（一）信贷稳增长督导行动

行动目标：落实全年贷款增量同比多增要求，全市新增贷款不低于230亿元（贷款增速10%）、力争达到290亿元（贷款增速12.6%）。

工作措施：

1.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多层次、多维度的信贷稳增长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调度、窗口指导、业务约谈、一对一督导等方式，加大对贷款增长缓慢地区、贷款支持力度趋弱金融机构的督促指导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

稳定信贷增长；加强对头部银行的重点监测并适时指导。（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2. 开展贷款申请全流程体验指导。开展“行长走一线、流程全体验”专项活动，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领导及有关人员以市场主体身份全流程体验市场主体在贷款申请、审批、发放等方面的金融服务感受，发现货币信贷政策及工具、金融服务在一线落地中存在的执行不到位、执行偏差和层层加码等淤塞堵点情况，指导银行基层网点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切实提高信贷获得感。（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3. 对关注类银行进行现场督导。关注各银行机构贷款增长情况，定期监测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绿色信贷、制造业贷款等结构指标推进情况，按月对重点项目、普惠小微企业、涉农、绿色行业、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核心产业链等重点领域支持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选取贷款增长乏力或趋弱、信贷结构优化调整不力的银行开展现场督导。（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曲靖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4. 开展银行一对一汇报指导。按季组织开展银行一对一汇报会，分析信贷增长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疏通政策传导梗阻，指导银行机构按质按量完成目标任务。（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二）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行动

行动目标：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结构、撬动总量的作用，再贷款、再贴现平稳增长，阶段性工具运用保持全省较好水平。

工作措施：

5. 推广“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模式。指导符合使用支小再贷款的地方法人机构不断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贷款台账储备、央行内部评级、债券质押等准备工作，用足用好支小再贷款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使用支小再贷款的地方法人机构，每家至少选取5家小微企业打造“支小再贷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模式。（牵头单位：人行曲

靖市中支，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有关银行机构）

6. 推广“支农再贷款+农业产业链”模式。指导符合使用支农再贷款的地方法人机构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政策，加大对涉农领域的支持力度，曲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各县（市、区）产业链的支持，根据当地产业特色至少打造1种“支农再贷款+农业产业链”模式，在宣威市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建设基础上率先打造“支农再贷款+火腿产业链”模式。（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有关银行机构）

7. 创新开展“再贴现+”模式。指导曲靖市商业银行强化票据管理工作，优化票据单张面额、利率等，用足用好再贴现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结合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首办户”工作，力争实现“再贴现+跨境人民币优质企业”模式取得突破；结合绿色票据业务，力争实现“再贴现+绿色票据”模式取得突破。（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曲靖市商业银行）

（三）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行动目标：普惠小微贷款持续增量、扩面、降价，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0%以上。敢贷能贷愿贷会贷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持续推进首贷服务中心建设，实现银行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全覆盖。

工作措施：

8. 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进商圈、进社区、进园区”三进服务。将2023年4月定为“三进服务”月，结合“行长走一线、流程全体验”专项活动，各金融机构自主选择1—2个商圈、社区或园区开展金融知识宣传、融资对接等活动，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9. 完善市场主体贷款服务中心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贷款服务中心功能，确保服务中心正常运转同时提升服务质量，2023年9月底前，各市场主体贷款服务中心围绕“专精特新”、农业小巨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县一品等市场主体，至少举办一次政银企融资对接会。（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0. 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创建工作。各银行机构围绕“基层金融普及、政策宣传直达、综合金融服务、问题反馈解决”功能定位，制定港湾“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全面响应”三个机制，依托街道、社区、商会等，在市场主体集中的街道、社区、商圈、园区、市场等创建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各银行机构至少创建1个以上，创建完成后向人行曲靖市中支报备。(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四)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春雨”行动

行动目标：全市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工作成效。

工作措施：

11. 强化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专项支持。按季调度各金融机构进一步细化针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措施，在信贷准入、授权审批、资本计量等方面予以倾斜，保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银行分支机构各项贷款增速要高于市级机构各项贷款增速。(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2. 持续推进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建设。全面做好宣威市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考核评估准备工作，2023年6月底前对机制建设、服务模式、产品创新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及时查缺补漏，9月底前完成档案资料整理。会泽县、富源县选择1—2个乡镇开展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乡镇建设，其他县也可结合地方特色开展示范乡镇建设。(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3. 持续推进农业产业链金融。深入贯彻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系列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地制宜推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各地做好“土特产”文章，着力培育宣威火腿产业链金融发展为省级农业产业链金融，其他7条农业产业链(会泽石榴产业链、罗平生

姜产业链、陆良蔬菜产业链、师宗水果产业链、马龙苹果产业链、富源魔芋产业链、沾益万寿菊产业链)金融持续完善工作机制、更新名单库、开展融资对接，确保融资需求。(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五) 产业动能培育行动

行动目标：力争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专精特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基础设施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融资对接更加精准有效，配套融资加速落地。

行动措施：

14. 建立金融服务产业协调机制。围绕全市“3+6+2”现代重点产业体系，聚焦工业、制造业、科技创新领域重点企业，加大建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力度，促进产业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完善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几家抬”工作机制。落实名单制管理要求，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专精特新”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等重点领域。发挥好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融促融作用，促进供应链融资业务创新发展。推动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效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适合制造业特点的产品服务，提升审贷效率，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协同落实好曲靖市科技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政策，将更多金融资源投向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5. 开展融资对接服务。推广“需求摸排—融资对接—专家辅导—问题反馈”全链条金融服务，提升融资对接精准性、有效性，各县(市、区)至少选择“3+6+2”一种产业开展特色融资对接。(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六) 助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行动

行动目标：打造7个民族团结示范单位金融

服务样板，推动人行、银行机构申报民族团结示范单位。

工作措施：

16. 打造民族团结示范单位金融服务样板。落实金融支持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有关要求，持续提升民族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制定民族团结示范单位金融综合服务方案，各县（市、区）选择1—2个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建议选取乡镇或村）开展金融综合服务，打造金融服务样板。（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市民族宗教委，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7. 落实民贸民品企业优惠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好国家扶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民贸民品贷款做好审核，按规定予以贴息支持。（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七）绿色金融“靓点”行动

行动目标：绿色信贷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增量高于上年水平、占各项贷款比重比上年提升。

工作措施：

18. 推动金融机构搭建“绿色架构”。各银行结合实际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门机构，提供特色产品和专业化服务，曲靖市商业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引入符合赤道原则管理模式。（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19. 强化绿色信贷支持。推广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指导银行机构优化信贷管理流程，实行绿色贷款授信、贷审和投放优先，支持曲靖市建设“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的目标定位，重点支持符合国家、省绿色产业发展政策有关项目、工程建设等。（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责任单位：各银行机构）

（八）债券融资促进行动

行动目标：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工作措施：

20. 强化培训培育。人行曲靖市中支组织辖内银行机构邀请省内债券融资成熟的银行机构对发行金融债进行培训，积极开展产品宣传推广。

指导曲商行、农信系统加强企业（项目）筛选，建立金融债发行企业、项目孵化培育库。（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21. 推动绿色债券落地。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为指引，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等绿色债券。推动发行绿色资产支持债券、绿色项目收益债券等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绿色信贷资源，丰富绿色债券品种，推动绿色债券在曲靖落地。（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部门：市金融办，责任部门：各银行机构）

（九）跨境金融便利化提升行动

行动目标：2023年全市跨境人民币结算实现增量、扩面，实现由负转正并力争增长10%以上。

工作措施：

22. 开展重点企业扩容工作。配合云南省跨境人民币重点企业工作专班，加强业务引导和政策宣传，推动国企和民营龙头企业在涉外经贸中更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配合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业务名单扩容，争取富源县鸿明贸易有限公司进入全省50户企业名单库，指导银行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纳入名单范围，提升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贸易投资的便利性和积极性。（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部门：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各银行机构）

23. 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场景。各银行机构与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政策合力，进一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拓展跨境人民币结算“首办户”。积极挖掘和拓展与周边国家跨境人民币业务场景，指导银行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人民币在本外币跨境收付中的占比。（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部门：各银行机构）

（十）支持房地产健康发展专项行动

行动目标：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推进保交楼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落地。

工作措施：

24. 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各银行机构加强与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协作联系，在政策范围内，积极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商转公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保持房地产贷款平稳有序投放，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任部门：各银行机构）

25. 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推动专项借款、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加速落地运用。因城施策落实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科学确定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和首付比水平，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好金融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意见，加大住房租赁金融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行曲靖市中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银行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策支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落实好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市

金融办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按照2019年国务院有关规定，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

（二）加强督促落实。各金融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把支持曲靖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信贷稳增长、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细化措施、系统推进。人行曲靖市中支负责建立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季度通报制度，完善跟踪监测和督促问效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和窗口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地生效。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系统总结阶段性工作成效，研提有关工作建议。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度，扩大政策惠及面。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3〕11号

许林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胡锦涛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免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祖林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职务；

苟顺 免去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曲政任〔2023〕12号

周龙华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延长挂职时间至2024年1月）。

曲政任〔2023〕13号

毕磊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

黄玲 免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张汝文 任曲靖市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

程锦生 任曲靖市第二中学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一年）。